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47,132,5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宏川智慧 | 股票代码 | 00293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 姓名 | 王明怡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 | |
| 传真 | 0769-88861939 | | |
| 电话 | 0769-88002930 | | |
| 电子信箱 | gnh@gtgroup.cc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一家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码头储罐综合服务、化工仓库综合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以及增值服务五部分业务。

1、码头储罐综合服务: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2、化工仓库综合服务:依靠公司化工仓库、分装设备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3、中转及其他服务:包括过驳、中转、车船直卸、船只补给等业务,不涉及仓储过程。

4、物流链管理服务:利用公司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服务输出,为客户提供包括仓储代理服务、过程管控服务等在内的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其中,仓储代理服务包含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期间的安全、品质检测、货权监管、代办出入库等服务;过程管控服务包含为客户物流全过程提供时间、损耗、品质管控等服务。

5、增值服务:包括智慧客服服务、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货物通存通兑服务、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等其他服务

(1)智慧客服服务:客户通过使用公司智慧客服系统实现仓单注册、交割的电子化交易在线转移储存货物的货权,智慧客服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的交易服务。

(2)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利用自有码头建设了水上洗舱站,为液化船舶提供专业的货仓清洗服务;洗舱产生的污水通过接收、储存设施,最后输送到专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货物通存通兑服务:依托公司分布在各地仓储库区的集群优势和庞大存货,为客户提供同品质、同数量的石化产品的异地存取服务,降低客户综合物流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

(4)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部门委托,为驶入化工园区的危化品车辆提供资质证照检查、车况检查、车辆存放、应急维修、车辆加油、罐箱清洗等服务,以及为驾驶员、押运员提供休息室及餐厅等生活配套服务。

公司通过持续的并购成长路径逐步实现第一主业码头储罐仓储业务、第二主业化工仓库仓储业务的双赛道并进发展,并通过增值服务各个业务与各仓储基地/库区有效联动,集群效应优势明显,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也构建起了公司创新发展的良好基础。近年来,国内第三方石化仓储行业需求端、供给端已较为失衡,基于监管政策要求、行业准入难度、石化产品量的增长等多方面因素,需求已高于供给,为公司聚焦该领域长久发展提供了优质的赛道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6,886,883,373.49 | 6,358,418,564.66 | 8.31% | 3,579,523,268.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64,731,538.96 | 2,156,064,794.52 | 9.21% | 1,849,821,388.49 |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营业收入 | 1,087,962,895.92 | 848,319,886.46 | 28.25% | 485,945,770.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2,231,630.63 | 227,732,270.45 | 19.54% | 146,804,798.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4,990,883.83 | 222,864,900.00 | 18.90% | 141,672,363.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9,162,949.85 | 585,694,244.07 | 33.03% | 320,005,296.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51 | 19.61% | 0.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 | 0.50 | 14.00% | 0.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22% | 11.48% | 0.74% | 8.08%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58,497,641.04 | 277,603,757.01 | 266,351,756.01 | 285,509,74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6,414,843.41 | 77,293,560.01 | 67,368,843.81 | 61,154,383.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779,837.04 | 75,040,133.57 | 65,742,399.98 | 59,428,526.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968,044.32 | 210,868,533.07 | 198,370,363.00 | 200,966,009.4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029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89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2.26% | 144,144,000 | 0 | 质押 | 67,570,000 | |
|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74% | 79,266,678 | 0 | 质押 | 35,56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40% | 64,352,992 | 0 | | | |
| 林海川 | 境内自然人 | 4.56% | 20,381,973 | 15,286,479 | | |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3.55% | 15,858,723 | 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5% | 10,054,767 | 0 | | | |
|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 境外法人 | 1.43% | 6,392,252 | 0 | | | |
| 广发投权(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外法人 | 1.21% | 5,419,988 | 0 | | | |
| 南通百源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7% | 4,785,104 | 0 | | | |
|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荷宝资本成长基金 | 境外法人 | 0.80% | 3,576,753 | 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 | |

1、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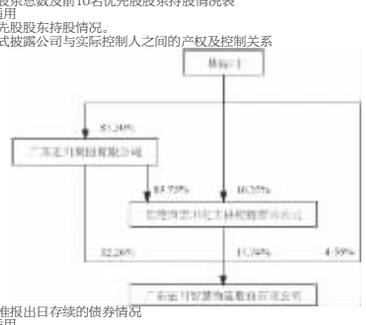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宏川转债 | 128121 | 2020年07月17日 | 2026年07月16日 | 66,980.57 | 0.4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2021年度,“宏川转债”票面利率为0.40%,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6日,除息日、付息日为2021年7月19日,具体详见《关于“宏川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 | | | | |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动

2021年6月22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间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经审定,维持公司主体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宏川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报告期内可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58.19% | 62.41% | -4.22% |
| EBIDA全部债务比 | 26.49109 | 22.28150 | 18.90%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20.25% | 15.66% | 4.59% |
| 利息保障倍数 | 2.96 | 2.81 | 5.34% |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巢志雄先生、肖治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王开田先生、郭磊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香林/巢志雄/肖治/邱晓华/王开田/郭磊明)。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4)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8560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及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4)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1A013588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441A013589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441A008560号)。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十)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及《2021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英文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川智慧”)根据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2年度将与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新材”)、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材”)、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园物业”)、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科创”)、东莞市绿川鑫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川生态”)、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60.20万元。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 预计金额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宏川新材 | 仓储综合服务 | 参考市场价 | 1,300.00 | 241.22 | 976.03 |
| | | 房屋租赁及其他 | 参考市场价 | 6.50 | 1.37 | 5.49 |
| | 佛山新材 | 仓储综合服务 | 参考市场价 | 700.00 | 111.54 | 457.70 |
| | | 房屋租赁及其他 | 参考市场价 | 12.00 | 2.70 | 10.80 |
| | 常熟宏智 | 设备及材料款 | 参考市场价 | 120.00 | 0.00 | 57.07 |
| | | 服务费 | 参考市场价 | 60.00 | 12.72 | 21.27 |
| | 绿川生态 | 房屋租赁及其他 | 参考市场价 | 1.70 | 0 | - |
| | 小计 | - | - | 2,200.20 | 369.54 | 1,528.36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常熟宏智 | 仓储综合服务 | 参考市场价 | 100.00 | 9.62 | - |
| | 松园物业 | 房屋租赁及其他 | 参考市场价 | 230.00 | 56.42 | 173.72 |
| | 宏川科创 | 服务费 | 参考市场价 | 430.00 | 30.98 | 201.04 |
| | 小计 | | | 760.00 | 97.02 | 374.77 |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小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宏川新材 | 仓储综合服务 | 976.03 | 1,200.00 | 0.96% | -18.66% | |
| | | 房屋租赁及其他 | 5.49 | 6.50 | 4.62% | -15.60% | |
| | 佛山新材 | 仓储综合服务 | 457.70 | 600.00 | 0.45% | -23.72% | |
| | | 房屋租赁及其他 | 10.80 | 12.00 | 9.09% | -10.00% | |
| | 常熟宏智 | 设备及材料款 | 57.07 | - | - | - | |
| | | 服务费 | 21.27 | - | 2.12% | - | |
| | 小计 | - | 1,528.36 | 1,818.50 | - | -15.96%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松园物业 | 房屋租赁 | 173.72 | 96.00 | 34.60% | 80.96% | |
| | 宏川科创 | 服务费 | 201.04 | 366.00 | 20.01% | -45.07% | |
| | 小计 | - | 374.77 | 462.00 | - | -18.88%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难以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由客户需求变化、业务发展需等多重因素影响所致,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又能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103、203

(4)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和批发(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2,978.13万元,净资产为10,307.6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48,439.95万元,净利润为2,268.37万元。(数据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二)项的规定,宏川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宏川新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宏川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及其他,不存在坏账风险。

(二)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良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居民委员会怡兴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13楼01室

(4)经营范围: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具体事项依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02.98万元,净资产为1,193.93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1,528.11万元,净利润为283.2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第二款(二)项的规定,佛山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新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佛山新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综合服务、房屋租赁及其他,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彦

(2)注册资本:3,315万人民币

(下转B532版)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